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李卓人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李主席：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CB(2)297/13-14(02)號文件

**關注延遲提出《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根據 2012-13 年度立法議程所載，政府計劃於該立法年度內的下半年度，提交《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以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而本人在今年 4 月，亦透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3-14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時，向勞工及福利局提出有關質詢，內容包括要求該局交代預計何時可向立法會提交該修訂條例草案及其落實時間表；當時勞工處處長回覆表示，計劃在 2013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僱傭條例》的修訂草案，以賦權勞資審裁處或法庭，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詳見附件)。

由於該條例的修訂將影響廣大僱員的權益，因此勞工界非常關注，並密切監察政府履行相關工作的情況。可惜，上述的立法建議並未納入政府當局 2013-14 年度的立法議程內。就此，本人促請事務委員會向勞工及福利局轉達我們的關注，並要求該局交代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及提交予立法會的確實時間。

希望主席代為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1

問題編號

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當局共有多少人手及預算開支，處理《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修訂工作；預計何時可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其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13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僱傭條例》的修訂草案，以賦權勞資審裁處或法庭，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在 2013-14 年度，這項立法工作會繼續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會由本處承擔。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落實日期會於審議該條例草案時一併考慮。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3.4.2013

第 17 節 LWB(L) - 第 207 頁